2026年南郑区圣水镇青史村中药材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(二次)

采购项目编号： TZZB-HZ-2026266C.1B1

施工合同

2026年10月27日

陕西景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026年南郑区圣水镇青史村中药材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(二次)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陕西景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6年南郑区圣水镇青史村中药材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(二次)工程施工合同程

工程地点：南郑区圣水镇青史村

二、工程承包内容及工期

承包内容：建项目位于圣水镇青史村，铺设混凝土路面6条共计1.9km，新建4座深水井每座60米，及配套设施。（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）

开工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12月26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。

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可顺延工期。

1.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被迫停工；

2.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设计而不能继续施工；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.合同总价：金额（大写 ）捌拾伍万叁仟零玖拾肆元玖角肆分，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（小写）¥853094.94 元。

2、综合单价：详见承包方的报价书，工程量清单见附表，最终以决算为准。

五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①本合同协议书；

②中标通知书；

③图纸；

④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 工程款结算

1、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开工后，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，预付款按合同金额 30%支付；后续根据乙方建设形象进度进行拨款，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%。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和审计工作。

2. 项目审计结束后，并由乙方缴纳合同额的 3%（即 2.5 万元）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为一年，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的，在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。有质量问题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，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为准。

七、 施工组织

1. 甲方负责进行工程监督与管理，对已完成合格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并签证，按照约定支付阶段工程资金。

2. 乙方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、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并达到合格。

八、安全生产与质量保修

1. 安全生产：乙方要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在施工中落实安全措施，切实做好安全工作，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，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，不可抗力除外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.质量保修：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。

九、双方责任、权利、义务

1.在工程开工前，发包方应做好村民的一切协调工作，保证施工队具备开工条件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合理占用周围的土地、树木、青苗等，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，承包方概不负任何赔偿费用。如遇村民闹事、阻挠机械施工等突发事件对承包方造成的损失，由发包方负责承担。

2.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，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，导致施工无法进行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，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工程完工验收发包方应及时支付尾款。

3.施工过程中，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图纸清单内容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，如因承包方自身问题造成质量不合格或工期延误，由承包方承担相应损失。

4.承包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，或无故拖延工期，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竣工验收与结算

1.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。

2.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，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，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10月27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人民政府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发包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时 间：2026年2月3日

承包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时 间：

扫描全能王 创建